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26號

原　　告　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3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,3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9,300元)	1	利息	134,000元	113年6月17日	115年8月1日	(2+46/365)	5%	14,244.38元
	2	利息	47,700元	113年10月9日	115年8月1日	(1+297/365)	5%	4,325.67元
	3	利息	27,600元	113年10月18日	115年8月1日	(1+288/365)	5%	2,468.88元
	小計							21,038.93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230,339元